房 屋 借 用 契 約

立合約書人：

貸與人　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借用人　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關於房屋借用合約，協議條款如下：

一、甲方願將自有房屋無條件借與乙方使用。

二、房屋所在地及使用範圍：

三、借用期間：自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。

四、乙方借用期間，不得將房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借他人使用，房屋內部如需裝修改造，應徵得甲方同意後為之，惟合約屆滿後應由乙方無條件自行拆除恢復原狀後交還甲方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乙方借用期間一切費用概由乙方負責按照規定繳納。

六、乙方借用期間不得放置違禁品或其他易燃物體，倘有損害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
七、乙方如違反本約各款之規定時，甲方得終止借用。

八、應逕受強制執行之事項：如公證書所載。

（甲方）貸與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（乙方）借用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